

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

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入园企业2023年度评估考核通知

各园区企业：

根据《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入孵企业评估考核管理办法》文件规定，将于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17日期间对园区入驻企业进行2023年度评估考核。考核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评估考核机构

评估考核责任部门为科技园企业服务部，考核由科技园企业服务部组织人员组成考核小组，负责考核的具体工作。

二、参与考核企业

2023年度入驻科技园办公场地，且截至考核期间仍入驻的企业。

三、评估考核内容

评估考核内容为重点考核项目与一般考核项目，重点考核项目：项目在园区开展情况、按期提交财务报表情况、办公人员配备情况、费用缴纳情况；一般考核项目：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以及产学研、企业发展情况、参与活动、大学生见习实践和就业等方面。评估考核采取量化打分形式，考核小组按《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参考表》进行打分，总分为100分。

四、评估考核结果

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与不合格四种，考核得分在 90~100 分（含 90）为优秀，80~89 分（含 80 分）为良好，60~79 分为合格（含 60 分），60 分以下（不含 60 分）为不合格，重点考核项目有一项不得分者不可评为优秀或良好。评估考核结果由评估考核小组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。

五、被评估考核企业需提交的材料

（一）企业财务报表（近一年财务报表）

（二）企业在职人员花名册（含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学历、专业技术职称）

（三）企业所承担项目资料及企业资质、荣誉材料（包括项目立项文件、专利证书、软件产品（企业）认定证书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知、项目技术鉴定证书、产品测试报告、质量标准体系认证证书等）

（四）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目录（包括财务、人事、营销等）

（五）企业评估考核自评表（同《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表》一致）

（六）带税务机关印章的完税证明

（七）带社保机关印章的能体现缴纳社保人数的证明

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公章。

六、评估考核结果的应用

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孵化企业，不合格期间不予享受甲方提供的房租优惠及其他优惠政策，半年内整改合格的予以恢复各类优惠政策，整改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入园合同，并要求乙方七日内搬出园区。

据考核评估结果评选新锐企业,在年度考核中“合格及以上”的企业根据成长情况,幅度大的可评为新锐企业。考核评估结果在年度考核中被评为优秀、良好、新锐的孵化企业/团队,作为重点服务对象,在政策扶持、各类优惠等方面予以倾斜。

根据考核分数排名,各评选优秀奖两名、良好奖三名、新锐企业三名,具体标准如下:

优秀企业奖,2名,2万元/名;

良好企业奖,3名,1万元/名;

新锐企业奖,3名,0.5万元/名。

奖励金仅适用于在孵的未毕业企业;已毕业企业参与考核,但不参与奖励的评比。

请各企业认真填写企业评估考核自评表,同时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,于2024年5月11日前将纸质版材料一式壹份交至企业服务部,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hkdsp@163.com,联系电话:65797407。

附件:1.《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表》

2.《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参考表》

3.《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统计表》

海南师范大学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5月6日



附件1:

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
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表

公司名称			入驻时间		
评估人			评估时间		
序号	评估项目	分值	评估内容	公司情况	得分
1	项目在园区开展情况	10	项目在园区内实质性运营情况		
2	提交财务报表情况	10	向园区提交季、年度财务报表情况		
3	办公人员配备情况	15	入驻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		
4	缴纳相关费用情况	25	缴纳租金等相关费用情况		
5	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学研合作	10	知识产权、成果转化情况以及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情况。		
6	企业发展情况	15	企业经过孵化后的发展情况		
7	参与活动	5	响应、配合园区活动及参加大赛情况		
8	大学生就业及实习实践	10	是否有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践及毕业生就业		
总分		100	/	/	/
总得分					



附件2:

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
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参考表

序号	评估项目	分值	评估内容	评估要求及相应分值	备注
1	项目在园区开展情况	10	项目在园区内实质性运营情况	项目开展情况良好，8-10分；情况一般，5-7分；情况较差，1-4分；无不可抗力原因项目停滞，办公室长期处于空闲或关闭状态，0分，其他情况酌情给分。 (非正常状态；每天使用时间不足4小时，每周空闲或关闭3天以上，每月空闲或关闭时间超过10天)	
2	提交财务报表情况	10	向园区提交季、年度财务报表情况	按年度、季度向企业服务部提交财务报表的10分；每少交一个季度扣2.5分。	
3	办公人员配备情况	15	入驻时承诺的人员配备情况	人员配备情况：按照《入驻进场办公进度表》所承诺的办公人员及技术人员配比每少10%，扣1.5分。	
4	缴纳相关费用情况	25	缴纳租金等相关费用情况	所有费用及时按时缴纳，收到费用账单后无不可抗力因素拖欠费用且未通过正式书面申请、提交承诺书与甲方商定缴费时间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扣1分。	根据综合事务部提供相关凭证
5	知识产权与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产学研合作	10	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情况以及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情况。	企业上市的10分。获国家专利的，每项3分，其它成果或奖励，酌情给分。 和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，共同建设实验室、申报各类项目、转化科研成果的，酌情给分。	根据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部提供相关证明
6	企业发展情况	15	企业经过孵化后的发展情况	营业额： 同比去年每增长5%，得1分，最高5分。 吸纳就业人数： 同比去年每增加1人，得1分，最高5分。 缴税额： 同比去年每增长5%，得1分，最高5分。 成立第一年与半年数据对比	查验完税凭证、社保缴纳清单、财务报表等
7	参与活动	5	响应、配合园区活动及参加大赛情况	根据活动的大小及企业参与度，每次活动加0.5分，最高5分。 获国家级创新创业大赛、技能竞赛奖项以及省级一等奖，5分；获省级二等奖，4分；获省级三等奖或市（县）级一、二等奖，3分；获市（县）三等奖，2分。	根据活动签到表与各类比赛公示情况
8	大学生就业及实习实践	10	是否有接纳大学生实习实践及毕业生就业	每接纳一位大学生开展实习实践/就业见习加1分；每接纳一位应届毕业生就业加2分。不重复计分，最高10分。	

注：重点考核项目有一项不得分者不可评为优秀或良好。

附件3:

海南师范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
孵化企业评估考核评分统计表

公司名称:

序号	评估人	评估日期	分数	评估人签名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平均分				